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23号

当事人：江门市雅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WUWY9P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20号3栋第二层厂房（自编B01）
（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丝印文字机3台、烤箱3台、模切机4台、热压机3台、品检机5台、贴片回流焊一体机1台）于2023年7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完成建设，于2023年10月投产至今，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且未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六项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总经理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书、申请书 2 份、送货单 2 份、设备租赁合同、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租金发票及回单、江门市雅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电费明细及回单发票的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电费发票及回单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丝印文字机 3 台、烤箱 3 台、模切机 4 台、热压机 3 台、品检机 5 台、贴片回流焊一体机 1 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

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